

家長通知

茲通知 貴家長以下事項：

1. 2015-2016學年度中學部各年級之留位費金額為\$800.00，校方將於3月20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事宜，已申請不辦理銀行轉賬之學生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到本校三樓301室財務部繳交費用。若逾期未繳費之同學則於3月27日前補交費用，逾期不繳費將不予保留學位。

為核實下學年就讀人數，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3月9日交回班主任老師。

2. 第二段考試時間為3月24日至4月1日(不包括週六)，3月23日下午停課讓學生在家溫習。為令同學更有效地把握時間認真複習，要求同學於考試前一週(即3月17日開始)，當離校鐘於【5:30pm】響後，不應留校活動(參加深化班、提升班或因校隊訓練者例外)或在外流連浪費時間，應即回家溫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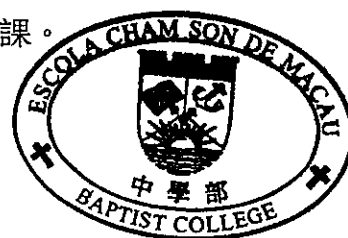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校定於4月2日至6日為復活節假期，4月7日(週二)照常上課。

此致

澳門浸信中學家長

備註編號：14/15-S014

✂



澳門浸信中學

中學部教務處

2015年3月5日

〈 回 條 〉

敬覆者：

本人同意學生，姓名 _____ 現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於
2015 / 2016 學年上學期 ☐ 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 ☐ 將自動退學
並同意下列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。請 貴校在本人授權之華僑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作為敝子弟
新學年之留位費。

(註：請在□內以 ✓ 選擇)

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如下，請各家長留意：

1.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同學，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用作扣減書簿費。
2.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，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 20 個工作天內發還。
3.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，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，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4. 凡在新學年開始前自動退學之學生，已繳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
此致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